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、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波市属医疗机构磁共振及CT等大型医疗设备联合采购项目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项一：3.0T核磁共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项二：64排及以上CT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项三：大孔径CT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康导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